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9日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3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）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50 万股，并承诺增持的股份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2015年7月23日，公司接到控股集团通知，控股集团截至2015年7月22日，已经通过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华安-兴业-时代万恒定向3号资产管理产品增持公司股份500,000股，交易金额为7,315,332.36元，已履行上述增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